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3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司法

司法公報（第一百七十四至一百七十六號）

司法公報（第二百零一至二百零六號）

司法公報（第二百十九至二百二十五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34

政治
司法



大
象
出
版
社

虞和平 主編

司法公報（第一百七十四至一百七十六號）
司法公報（第二百零一至二百零六號）
司法公報（第二百十九至二百二十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一百七十四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

同

或

公

孫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二十六年三月八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令.....三

任免令一件.....三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六十件.....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前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爲令知該員記過二次處分由部執行並轉發中央懲戒委員會命令及送達證等件由(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八

令代運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爲令發前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八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烈爲據雲南高院首檢呈送土朝坤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原判違法仰依法核辦由(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九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爲規定聯鎖重量長度由(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九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一〇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九
或至數十件者仰督飭承辦人員自行檢查并切實注意由(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制定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由(附辦法)(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一〇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敕由(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一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附細則)(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一二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爲令發前北平地院推事潘晉懲戒議決書仰將該員降級改處分執行由(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三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任教師由(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解釋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附錄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復該省兼理司法各縣緒狀費已列入畫摺省庫法收列報繳還原發司法收入月計表格一張並檢呈淮安縣二十五年十月分司法收入月計表一張由（附奉部批）（二十六年三月三日）.....一四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送信宜地院推事劉瑞榮辦理謝樹臣殺八案卷由（二十六年三月三日）.....一四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據呈請假釋欽縣監犯張煥榮等四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一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樂平縣監犯朱金山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一五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遼縣疏脫人犯張更元一名業將管獄員記過看守飭縣訊辦由（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一六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據呈報波蘭女犯維多利亞古士肥芝基在所自殘並復食具報情形由（二十六年三月五日）.....一六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仁壽縣司法處請示主任審判官權貴田（附原呈）（二十六年三月六日）.....一六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彥呈請假釋鄒城縣監犯劉當等二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三月六日）.....一七

解釋附帶民事上訴案征收審判費用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一九

解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三月六日）.....二〇

劉謝氏與夏以葵因請求同居及撤銷婚姻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二二

章樹聲與李秉記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二五

周益才與胡黃氏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及確認契約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七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三一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四三

司法院二十一年度解釋發文統計表.....四九

原缺二頁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公布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巨川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任啓周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任命吳元榮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任命陳易新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調派陳式濂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派黃一英充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派王世鏐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尹銘璋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李炳英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賈端溪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張漢傑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楊清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胡繼蘇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米廷翰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周世泰署廣東和平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曹錫階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任命梁煥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方壽恆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胡葉阿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杜百琛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茲改派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莫能禦在江蘇第一監獄練習除分令外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派胡德鍾充浙江吳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調任熊紹英試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派董熙智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派周學義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派何鈞亮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調派徐炳元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調派歐陽漢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派張學義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派張有樞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沙市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調派戴銘竹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派楊時俊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派朱鳴珂充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派江鍾華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任命曹正品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高叔度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鄧建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張雄伯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劉超充湖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曾憲政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邵濬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孫寅充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張祺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陳寶祥充湖南零陵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朱幼瓊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調派朱錫瑜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調派符弄賢署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調派何景岑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調派陳樟生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卓大畝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王慶笙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廖同仁充廣東合浦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梁益順充廣東合浦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陳增麟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張克膺充廣東大埔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馮之藩充廣東陽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謝瑞成充廣東電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李啓興充廣東南雄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林志君充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蔡波充廣東萬陵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白洞嶺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八九號

令前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九八七號公函開內：

「茲有送達議決書並發還証件命令一件，送達証一紙隨函送請貴部轉交前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查收，並飭將送達證填繳，轉會備查」

等由，計送命令一件（附件內詳）送達證一紙，並奉司法院令飭遵照執行到部。除將該員記過二次處分由部遵照執行並令河北高等法院知照外，准函前由，合行檢發原件，仰即查收，並將送達證填繳來部，以便轉會備查！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計發命令一件 附件內詳 送達證一紙

司 法 公 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九零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案奉
司法院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胡祥麟記過二次等語。除函知銓敘部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令仰遵照執行」

等由；計檢發議決書三份到部。除該員胡祥麟記過二次處分由部遵照執行另令飭知，並將議決書一份抽存備查外，合將議決書二份檢發，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計發議決書二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九一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王朝坤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卷判到部，查原判關於該被告殺人之事實，並未依法明確認定。即就其推定之事實觀察，該被告亦僅應負教唆殺人之罪責。原判以正犯擬處，顯屬違法。合檢原卷抄判令仰查明，依法核辦。此令。廿六年三月四日

計發原卷二宗，抄判決書一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九九號

本部直轄第一監獄典獄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案查監獄戒具中腳鐐一種，業經本部規定最重不得過三斤十二兩，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各監獄所用聯鎖，輕重長短，亦不一致，應予規定，最重不得過四斤，最長不得過一丈四尺，以示限制而便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院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零零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法院每月收結案件，應兩數相抵；又每月收結案件苟不能兩數相抵，該管長官與承辦人員，均須負不盡職之咎；節經本部於上年一月十六日訓字第一八七號令，九月二十四日訓字第四九八六號令，先後通飭遵行各在案。茲據各法院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

部。經本部就各法院新收件數與已結件數，詳加比較，彙編簡表，（登載現代司法月刊）查其中結超於收及收結相抵者，固居多數，間亦有結案少於收案十餘件或至數十件者，除確因收案激增，或有特殊情形，以至結不抵收，情實不無可原外。若因辦案鬆懈，以致少結，則將來案件，仍有積累之虞，嗣後所有每月收結案件，是否兩數相抵？仍仰該高等法院長官督飭各法院及承辦人員，隨時自行檢查，並切實注意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一二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未繳審判費之案件，當事人在訴訟駁回以前補繳者，得認其有補正之效果；其在訴訟駁回以後補繳者，不應收受其費用，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以訓字第一零三一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復制定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三條，以期完密。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計抄發原辦法一件

●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

- 一、起訴或上訴之案件，如應補繳訟費，承辦人員應以補繳訟費之金額及期限，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並告以：原告或上訴人如存駁回其訴或上訴之裁定牌示前，其不經牌示者，在發送前，補繳訟費時，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應報告審判長核辦。
- 一、因未繳訟費被駁回之案件，如已牌示或發送，即由各庭書記科將該案由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如當事人來院補繳時，應毋庸收受。

一、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因偶不注意違反前款規定收受訟費者，應發還之。其貼用之司法印紙已抹銷者，由法院詳敘事實，連同印紙種類，枚數清單，呈請或咨由司法行政部轉請審計部核銷。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一六號

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首都及各省反省院典獄長
--------------	----------	----------	------------	-------------	-------------

案准銓敘部甄餘丑迴發一一玖一三號咨開，案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其原表年月欄內日期，應由原送審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詳予填註。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於轉送文內敘明。業經本年一月四日以本部甄餘子支發一零七二零號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在案。現前兩項日期，在原表填註，或轉送文內敘明者固多，而仍付缺漏者，亦屬不少，往返查詢，動費時日，致送請審查案件，未能從速發表，影響各該公務員考績時年資計算，實為重大。嗣後送請任用審查關於上項日期，務請查照本部前咨所定辦法，分別填敘，以免行查。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一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